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6日～10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银海路 1 号公司行政楼 1 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4、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2、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4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二）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宁波市江北银海路1号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忠、曹美萍

电话：0574-88398877

传真：0574-87587999

地址：宁波江北工业区银海路1号

邮编：315033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64
2. 投票简称：东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本人（单位）出席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